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2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6
七、环境影响分析.....	3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1
九、结论与建议.....	6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浙江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 ◇附图 6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8 滨海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温岭市地表水功能划分图
- ◇附图 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测绘报告
- ◇附件 5 纳管承诺书
- ◇附件 6 情况说明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317503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1081-29-03-157433	
建设性质	新建 ☒ 迁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筑面积	15773.99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58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21%
评价经费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不含鞋类及许可类项目）、电子元件、水泵、电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现企业拟投资 580 万元，利用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的闲置厂房（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并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本项目已通过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项目生产内容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47、塑料制品制造”，该类别下“有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塑料日用品生产，不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原料采用新料，不含电镀或喷漆工艺，分类为“其他”，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受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项目所在地

及邻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周围环境等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18.1.1 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通过，2019.1.1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通过，2012.7.1 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2017.10.1 施行；
- 11、《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2009.9.26；
- 12、《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2005.12.3；
- 13、《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2018.4.28；
- 14、《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12]77 号，2012.7.3；
- 15、《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85 号，2008.2.2；
- 16、《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

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7 号，2009.2.20；

1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12.30；

18、《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9、《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2011.12.15；

20、《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6.27；

2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10.26；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9 年第 9 号，2019.9.20。

1.1.2.2 地方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88 号令，2011.10.25 发布，2011.12.1 施行，2014.3.13 修正，2018.1.22 再次修改，2018.3.1 实施；

2、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2014.5.19；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 号；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 通过，2006.6.1 施行；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正通过；

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2009.1.1 起施行，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改通过，2018.1.1 施行；

6、《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05】87 号，2005.9.4；

7、《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2003.6.27 通过，2016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7.1 实施；

8、《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2019.6.8；

9、《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11、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7.10；

12、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2013.11.4；

13、《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2017.7.24；

14、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2017.8.2；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2019.6.6；

16、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19】21 号，2019.7.31；

17、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40 号，2018.11.2；

1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 号，2020.5.14；

19、《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 号，2020.5.29；

2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 号文，2020.7.3；

21、关于印发《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政发

【2009】48 号，2009.8.24；

22、《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2012.9.27；

23、《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2014.10.13。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第 29 号，2019.10.30。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生态影响》，HJ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13、浙江省水利厅、环保厅《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2015.6。

1.1.2.5 其他依据

- 1、《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1）；
- 3、项目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2）；

- 4、不动产权证（见附件3）；
- 5、测绘报告（见附件4）；
- 6、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7、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1-1。

表1-1 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塑料制品	6000t/a	使用 PE 粒子新料生产

3、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见表 1-2。

表1-2 企业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注塑机	HD1100C	2
2		UN100A2	2
3		HMW390V	2
4		HDJS2500	2
5		HXM-526W6	2
6		HXM730-I	2
7		HXM530-II	2
8		HDJS2000	2
9		HDJS2500	1
10		HXM1250	2
11		BL350T	2
12		HDIS2800	2
合计注塑机			23
13	搅拌机	/	15
14	粉碎机	1000	2
15	冷却塔	100T	2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1-3。

表1-3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	消耗量	备注
1	PE 粒子	6000t/a	新料
2	色母	5t/a	/
3	液压油	1.2t/a	用于注塑机维护，180kg/桶。
4	活性炭	14.4t/a	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PE：PE 化学品中文名聚乙烯，无臭、无味、无毒，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可用吹塑、挤出、注射成型等方法加工，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等。

色母：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 40 人，实行昼夜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宿舍与食堂。

6、公用工程

①供水：企业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年用水量约为 3000 吨。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度。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27617.75m²，总建筑面积为 15773.99m²。企业厂区分分为东西两块：西区为生活区，

其中南侧一幢为办公楼，北侧三幢为食宿楼；东区为生产区，共有 3 幢一层厂房：其中东侧的 1#厂房为注塑车间，北侧的 2#厂房主要布置原辅料仓库及粉碎机，南侧的 3#厂房为成品仓库，具体功能布置见表 1-4。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4。

表1-4 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项目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面布置
1#厂房	1 层	4704.30m ²	注塑车间：搅拌、注塑
2#厂房	1 层	2356.40m ²	原辅料仓库、粉碎机
3#厂房	1 层	3667.90m ²	成品仓库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有闲置厂房为空厂房，空厂房照片见图 1-1，无现有污染情况。



图1-1 空厂房照片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温岭市位于浙江东南沿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介于北纬 $28^{\circ}12'45''\sim 28^{\circ}32'2''$ 和东经 $121^{\circ}9'50''\sim 121^{\circ}44'0''$ 。温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国家沿海高速公路、104 国道、省道坎泽线穿境而过，距台州市区 18km、距著名的雁荡山风景区 60km、天台山风景区 75km、距台州路桥机场 5km。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实景图见附图 3，项目厂界周边概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厂界周边概况

方位	本项目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邻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
南侧	工业企业，东南侧约 20m 处为永安村民居
西侧	邻河道，隔河为农田，约 6 米处为永安村民居
北侧	邻河道，隔河为温岭市燃料总公司永安分公司

注：表中的“方位”以项目所在地块边界为基点，“距离”是指目标与项目所在地块边界的最短距离。

2.1.2 气象特征

温岭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影响明显，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年温适中，雨量充沛，灾害性天气较频繁。夏季雨量集中，梅雨和台风期间常有大暴雨。7~8 月份常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炎热少雨，出现干旱年占 6%，9~10 月份也常有秋旱，冬季少雨干燥，蒸发量大于降雨量。该地区近基本气候资料如下，温岭市风向玫瑰图和风速玫瑰图见图 2-1 和图 2-2，主要气候参数如下。

平均气压（百帕）：1012.5；

平均气温（度）：17.4；

相对湿度（%）：80；

降水量（mm）：1701.2；

蒸发量（mm）：1269.4；

日照时数（小时）：1703.2；

日照率（%）：38；

降水日数（天）：169.0。

气象统计资料：

年平均风速：2.46m/s；

年主导风向：N 风(相应风速 2.73m/s)；

静风频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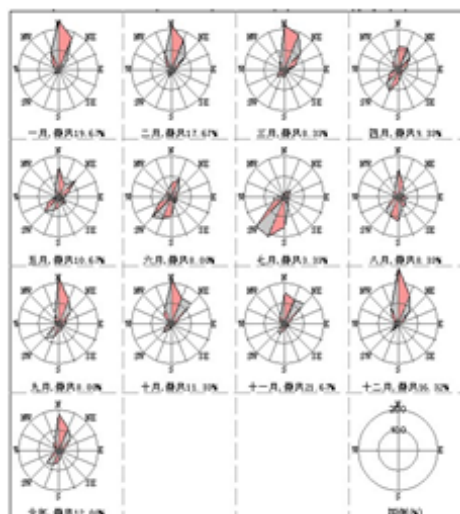


图2-1 温岭市各风向风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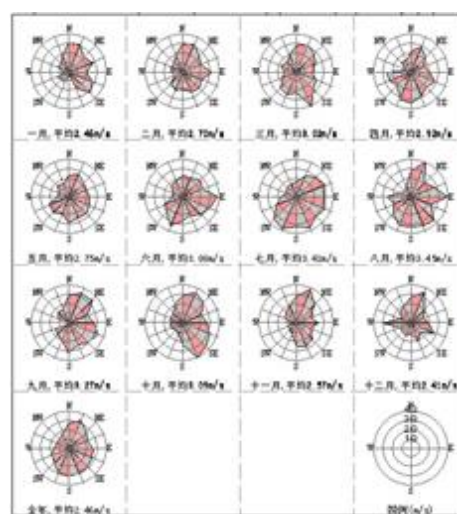


图2-2 温岭市各风向平均风速玫瑰图

2.1.3 水文

温岭市水资源主要来自降水形成的径流，全市多年平均降水总量 14.561 亿 m^3 ，年径流深在 550~1250mm。境内河流众多，总长达 1477km，多源于西、西南部山区，流域面积 833.24 m^2 。主要河流多属金清水系，另有江夏大港、横坑溪、横山溪、大雷溪等四个小水系。境内较大的河流有月河、木城河、运粮河、箬松大河、二十四弓河金清港等。

温岭市境内地下水资源较丰富，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水质状况良好。松散岩类孔隙广泛分布于境内的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水位埋深一般小于 1m，个别地段 2~3m，常见于井、泉和地下水库，出水量为 100~1000 m^3/d ，局部可达 1000~5000 m^3/d ，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山丘地区。断层裂隙带泉水流量可达 0.12~1.2L/s，其它地段多在 0.05L/s。该类水水质好，引用方便，可作分散供水水源。

温岭海域的潮汐性质为正规半日潮型。潮差东部比西部小，潮流平缓，大潮期间垂线平均流速 30-40 厘米/秒，最大流速不超过 100 厘米/秒。

2.1.4 地质、地貌、地形

本地区地形地貌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谷地、滩涂、岛屿皆有。地域结构大体是“四山一水五分田”。地势西高东低。西、南为绵延起伏的低山丘陵，属北雁荡山余脉，绝大部分为海拔 200 米以下的低丘平地；北部、中部和东部地势平坦，河流纵横，为水网平原，是温黄平原主要组成部分；东临大港洋，东南有隙顽湾，西南是乐清湾，港湾曲折，岛屿密布，海岸线长 235 公里。

温岭市地质构造处于温州—镇海大断裂层以东沿海地带属新华夏系第二个构造复式隆起带南段东侧，构造行迹反映以断裂为主。西部和西南部以白垩纪地层；平原区则为第四纪相沉积层及近代河流冲击层。

2.1.5 土壤和植被

温岭市境内土壤类型多样，地域分布明显，有黄壤、红壤、潮土、水稻土和盐土 5 个土类，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 0.06%、48.29%、2.35%、43.85%和 5.45%。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顶部位，红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潮土主要分布在河谷和海滨地带，水稻土分布在平原河网地区，盐土以条状分布于沿海一带。

温岭市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区，由于人类活动，原生性植被早已不复存在，部分地区生长着次生常绿阔叶林。森林植被的主体是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内陆山地针叶林以马尾松为主，局部分布有黑松、湿地松和火炬松；沿海山地和海岛针叶林以黑松为主，间有马尾松生长。

2.2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规划概况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岭市共划定陆域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56 个。其中，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21 个，面积 324.82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33.37%。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23 个，面积 183.5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18.85%，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 80.5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8.27%；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面积 103.0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10.58%。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面积 465.1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47.78%。

2、规划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温岭市“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一般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30031），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2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主要工艺为注塑，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处理，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3 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1、现状工程

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金塘北路东侧、26街北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1.8 万 t/d，中水回用总规模为 5400t/d。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处理采取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一座 1 万 t/d 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2 万 m，3000t/d 中水处理厂一座，中水给水管网 2.5 万 m；二期污水处理 0.8 万 t/d，中水处理 2400t/d。目前一期已投入使用，尚未实施中水回用工程，一期工程建设用地为 1.595 公顷，总用地面积 2.59 公顷，工程近期总投资约为 9564.09 万元。一期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尾水经加氯接触池消毒，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东海塘北片内河中升河，其具体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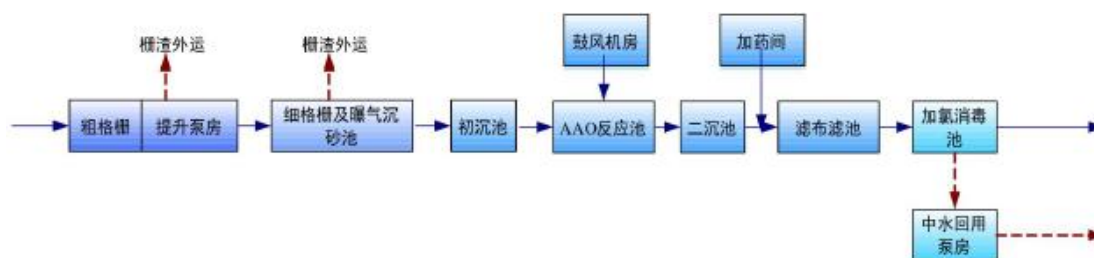


图2-3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服务范围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工业企业及其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区。

3、现状水质情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监测数据，2020年7月13日，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2-3 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以N计）	氨氮（以N计）	总磷（以P计）
2020.7.13	7.2	26	4.4	5	7.38	1.47	0.10
标准值	6~9	50	10	10	15	5（8）	0.5
最大占标率	/	0.52	0.44	0.50	0.49	0.29	0.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环境功能区划

1. 空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

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位于金清港温岭农业用水区，编号 84，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Ⅳ类水质功能区）。

3. 声环境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

3.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3-2018、HJ2.4-2009、HJ2.2-2018、HJ610-2016、HJ19-2011、HJ 964-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关环评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评价等级。

表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情况

环境要素	划分依据	评价等级
环境空气	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采用 HJ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得项目废气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P_{\max}=3.58\%$ ， $1\%<P_{\max}\leq 10\%$ 。	二级
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三级 B
地下水环境	根据 HJ610-2016 附录 A，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无需开展
声环境	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项目建成前后受影响人口变化小。	三级
土壤环境	根据 HJ964-2018 附录 A，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得到项目 $Q=0.0004<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3.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公布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表 3-2。

表3-2 2019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5	150	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80	4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本次环评引用温岭市滨海民群冲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风罩、30 万套电机配件、50 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因子及时间

监测点位、因子及时间具体见表 3-3。

表3-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1#（UTM 坐标：X 坐标 355762.8，Y 坐标 3151576.9）	非甲烷总烃	2019.8.23~2019.8.31	小时值

②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3-4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0.80~1.55	2.0	0	达标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金清港，为了解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质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牛桥港与金清港汇合断面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XTHT2006108，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5。

表3-5 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氨氮	总磷	COD _{Mn}	SS	石油类
2020.6.28	微黄澄清	7.32	1.35	0.27	5.87	23	0.08
2020.6.29	微黄澄清	7.34	1.16	0.25	4.16	21	0.03
2020.6.30	微黄澄清	7.23	1.36	0.26	5.14	28	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限值标准		6-9	1.5	0.3	10	/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5 的监测结果可知：牛桥港与金清港汇合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限值标准要求，总体评价该区域水质为IV类水体，水质现状满足IV类功能区的要求。

3.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对项目拟建地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6。

1、布点说明：在东、南、西、北厂界及东南侧永安村民居、西侧永安村民居各设 1 个点，共设 6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每个布点在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 10min。

4、评价标准：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居住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	1#	昼间	53.3	≤65	达标
		夜间	41.2	≤55	达标
南侧	2#	昼间	52.2	≤65	达标
		夜间	42.1	≤55	达标
西侧	3#	昼间	51.3	≤65	达标
		夜间	40.1	≤55	达标
北侧	4#	昼间	52.8	≤65	达标
		夜间	43.6	≤55	达标
东南侧民居	5#	昼间	52.6	≤60	达标
		夜间	41.1	≤50	达标
西侧民居	6#	昼间	51.3	≤60	达标
		夜间	42.4	≤50	达标

由表 3-6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及周边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其保护目标为项目附近水体。

空气：保证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之内，不出现降级，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分类集中后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及图 3-1。

表3-7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永安村	357503.49	3152068.91	居民区	约 426 户	二类区	SE	20 (距生产车间 52.85m)
	长安村	359707.59	3152209.92	居民区	约 55 户		ESE	140
	解放村	359019.49	3153989.55	居民区	村民		N	1260
	下盟村	357892.72	3153957.88	居民区	村民		NNW	1480
	永康村	357441.45	3151116.75	居民区	村民		SW	1580
	永丰村	356978.61	3151522.32	居民区	约 569 户		WSW	1750
	南盟村	357101.74	3153689.72	居民区	村民		NW	1820
	东片新村	359855.96	3150524.30	居民区	约 20 户		SSE	1860
	四湾村	357195.64	3150651.04	居民区	约 507 户		SW	2040
	四塘村	357532.84	3150309.30	居民区	约 426 户		SSW	2120
	五丰村	356935.95	3154263.65	居民区	村民		NW	2350
	椒江农场第七大队	360368.23	3154697.25	居民区	村民		NNE	2360
	联海村	357784.01	3149822.08	居民区	约 754 户		SSW	2390
	靖海村	356867.54	3150353.24	居民区	约 409 户		SW	2470
	上盟村	356414.90	3153861.20	居民区	村民		WNW	2510
	南五村	356803.21	3154782.92	居民区	村民		NW	2700
	金清镇腰塘小学	356691.20	3153993.87	学校	/		NW	2520
	雨伞小学	356939.28	3150535.40	学校	/		SW	2500
水环境	金清港支流	/	/	/	/	IV类	N	2
声环境	厂界	/	/	/	/	3类	/	/
	居民区	/	/	/	/	2类	/	20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图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概况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评价标准来源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位于Ⅳ类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地表水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Ⅱ类标准值	Ⅲ类标准值	Ⅳ类标准值
pH		6~9		
BOD ₅	≤	3	4	6
COD _{Mn}	≤	4	6	10

	COD _{Cr}	≤	15	20	30
	石油类	≤	0.05	0.05	0.5
	NH ₃ -N	≤	0.5	1.0	1.5
	总磷	≤	0.1	0.2	0.3
	溶解氧	≥	6	5	3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拟建地位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周边居住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限值(昼间)		标准限值(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污 染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4-4。				
	表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 机硅树脂除外）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mg/m ³)				
	4.0				
	/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4-5。				
	表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6。					

物
排
放
标
准

表4-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7。

表4-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纳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SS	400	10
3	BOD ₅	300	10
4	COD _{Cr}	500	50
5	NH ₃ -N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注：NH₃-N、总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8。

表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

	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 以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物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 及 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102t/a、氨氮 0.010t/a、VOCs1.172t/a。 总量平衡方案: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的要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总量削减比例的按规划执行,没有明确的,其替代比例为:生态环境功能区达标较好地区可按新增量与削减量 1:1 比例替代;其他地区新增量与削减量不得低于 1:1.2。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 综合以上要求,由于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

减比例为 1:2，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2.344t/a，区域削减替代来源为温岭市牧屿三和鞋厂和温岭市横峰帅杰鞋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4-9。

表4-9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1.172	1.172	1:2	2.344
废水	COD _{Cr}	0.102	0.102	/	/
	NH ₃ -N	0.010	0.010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5.1.1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其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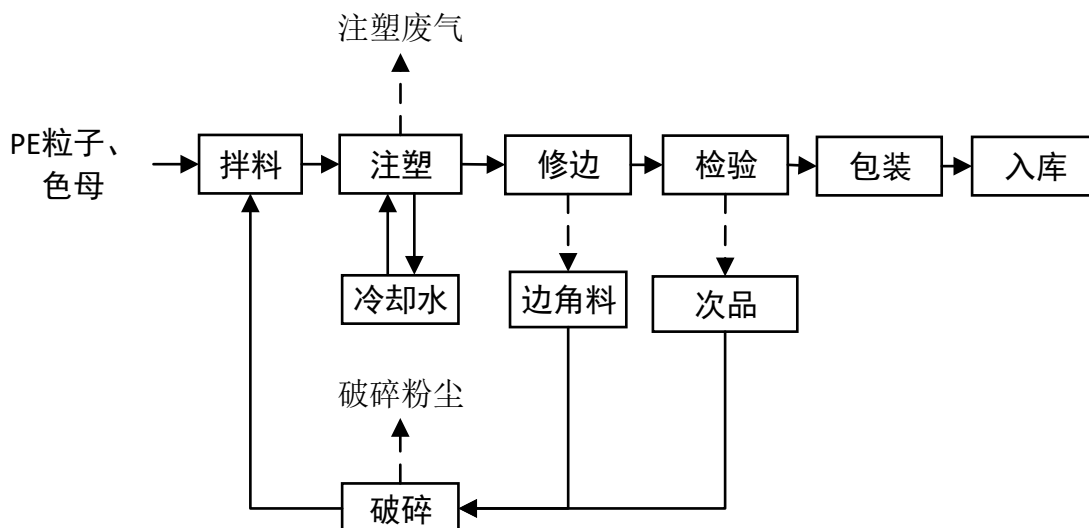


图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1.2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机注塑，原材料采用外购的PE粒子新料。将PE粒子、色母按一定比例计量配料，配料后运送到拌料机加盖进行拌料，使原料与色母混合均匀。拌料结束后将混合好的原辅材料送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200℃左右）后注入模具内，注塑成型。成品再经人工修边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按一定比例掺入原料重新使用。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也破碎后重新利用，不计入固废。

5.2 建设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仅需相关设备安装即可。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5.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和污染源强分析

5.3.1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 1、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 2、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3、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4、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5.3.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1) 破碎粉尘

由于破碎粉尘粒径大，易沉降，且排放量很小，采用密闭式的粉碎机，基本不会影响到车间外，故本环评不对此作定量分析。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的注塑原料为 PE 粒子新料，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点位主要在挤出模头位置。注塑过程中塑料不会发生裂解，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 产生，主要成份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为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等相关资料，塑料皮、管、板材在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0.539 千克/吨，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约为 6000t/a，则注塑过程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3.234t/a。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源主要为注塑机，共计 23 台。本环评建议企业将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集气罩口断面截面积 0.4m²，平均集气风速取 0.7m/s，则集气风量为 1000m³/h·台，合计风量预计为 23000m³/h，收集效率按 85%、处理效率按 75%计，年工作时间 7200h，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1。

表5-1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3.234	0.687	0.095	4.150	0.485	0.067	1.172

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172 \times 1000 \div 6000 \approx 0.195\text{kg/t}$ ）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食堂油烟废气

本次项目共有 40 名员工，运营期间职工食堂废气包括了燃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企业食堂主要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燃料燃烧产生的 NO₂、CO、SO₂，总

量偏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主要是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的产生量根据食堂就餐人员，按人均动植物油消耗量 30g/人·天，油烟废气产生量为食用油消耗量的 2~4%，平均为 3%，则计算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0.011t/a。

【污染治理措施】

要求项目食堂配套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每天运作时间约为 6 小时，油烟机总风量为 4000m³/h，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80%，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因此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量约为 0.002t/a，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300mg/m³，小于 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5-2 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食堂油烟	0.011	0.002	0.001	0.300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40 人，生产制度实行昼夜三班制，厂区内设有宿舍和食堂，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实施后企业用水量为 8t/d(2400t/a)，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为 6.8t/d(204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714t/a，氨氮 0.071t/a。

（2）冷却用水

项目的注塑机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由于采用的是间接冷却方式，因此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6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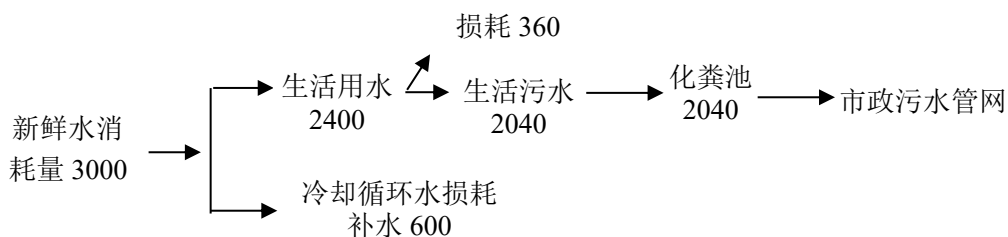


图5-2 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企业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改扩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后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5-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废水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L）	/	350	35
	产生量（t/a）	2040	0.714	0.071
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L）	/	50	5
	排放量（t/a）	2040	0.102	0.010

3、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调查，注塑过程中的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25t/a，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不外排，不计入固废范围。

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注塑原料的废包装袋，根据本项目的原材料消耗，预计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6t/a，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项目注塑废气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2.06t/a，活性炭的吸附量约为自身重量的 15%，则活性炭需求量约 13.7t/a。本环评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2.4t，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年使用量为 14.4t），则废活性炭预计产生量约 16.5t/a，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注塑机需使用液压油，定期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1.2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2t/a。

废包装桶：主要为液压油使用后的包装物。本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 7 桶，单只空桶重量约 2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4t/a。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综上，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 t/a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边角料、次品	修边、检验	塑料	固态	25	否	5.1 a)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等	固态	6	是	4.1 h)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16.5	是	4.3 l)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液态	1.2	是	4.1 c)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铁桶	固态	0.14	是	4.1 h)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12	是	4.1 b)c)d)h)i)

注: 判定依据参照 GB 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环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等进行属性判定, 详见表 5-5。

表5-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 t/a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6	否	/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6.5	是	900-041-49	T/In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2	是	900-218-08	T,I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0.14	是	900-041-49	T/In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	否	/	/

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判断是否属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43 号),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汇总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分别见表 5-6、表 5-7。

表5-6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6.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质	900-218-08	1.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3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4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桶

表5-7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活性炭	沾染有害物质	每季度	T/In	装袋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仓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每年	T,I	装桶收集			
3	废包装桶	沾染有害物质	不定期	T/In	扎捆垛存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5-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厂房东侧	20	袋装	9	<180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质	900-218-08			桶装	1	<180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垛存	0.1	<180

危废仓库的建设与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设计原则: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筑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管理要求:衬里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4）一般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汇总表见表 5-9。

表5-9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对储存的固废及时清运，避免因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对同类企业同种设备噪声的类比，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10。

表5-1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监测距离	噪声级 dB（A）
1	注塑机	23	距设备 1m 处	70~75
2	搅拌机	15	距设备 1m 处	75~80
3	粉碎机	2	距设备 1m 处	80~85
4	冷却塔	2	距设备 1m 处	70~80
5	风机	1	距设备 1m 处	75~85

【污染治理措施】

为确保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5.4 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的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5.4.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表5-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量/(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³)	
注塑	注塑机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23000	0.382	16.60	活性炭吸附	75	物料衡算法	23000	0.095	4.150	7200
注塑	注塑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	0.067	/	/	/	物料衡算法	/	0.067	/	7200

5.4.2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表5-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	/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验系数法	2040t/a	350mg/L	0.71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经验系数法	2040t/a	50mg/L	0.102t/a	7200
			NH ₃ -N			35mg/L	0.071t/a					5mg/L	0.010t/a	

5.4.3 噪声污染源强汇总

表5-1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污染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频发、偶发等)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注塑	/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	/	类比法	70~75	7200
配料	/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	/	类比法	75~80	7200
粉碎	/	粉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	/	类比法	80~85	7200
/	/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0~80	减振	/	类比法	70~80	7200
废气处理	/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减振	/	类比法	75~85	7200

5.4.4 固废污染源强汇总

表5-14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拆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类比法	6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6	物资回收单位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1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6.5	危废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拆包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14	危废处置单位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经验系数法	12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环卫部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234t/a	有组 织：0.687t/a、0.095kg/h、 4.150 mg/m ³ 无组织：0.485t/a、0.067kg/h
	食堂	油烟废气	0.011t/a	有组 织：0.002t/a、0.001kg/h、 0.300mg/m ³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0t/a	2040t/a
		COD _{Cr}	350mg/L，0.714t/a	50mg/L，0.102t/a
		氨氮	35mg/L，0.071t/a	5mg/L，0.010t/a
固体废 弃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6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6.5t/a	0t/a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1.2t/a	0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0.14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0t/a
噪声	设备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10。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仅需相关设备安装即可。本项目实施不 改变其用地性质，并且本项目营运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可实现达标处理，项目营运期间对 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利用现有闲置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故不存在施工期影响，因此本环评对此不做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环评要求企业在每台注塑机的挤出模头上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总集气管道，产生的废气汇合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见表 7-1。

表7-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废气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4.150	60	0.195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收集处理后，本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95kg/t)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大气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2，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7-3。

表7-2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358930.28
	Y	3152456.30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4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75
烟气流速/(m/s)	14.5
烟气温度/℃	50
年排放小时数/h	72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95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表7-3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1#厂房
面源起点坐标/m	X	358911.81
	Y	3152375.53
面源海拔高度/m		4
面源长度/m		81
面源宽度/m		54.9
与正北向夹角/°		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5
年排放小时数/h		72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67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7-4

表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5

表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5.7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 (m)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D10%最远距离(m)
点源	1 #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0	1.75E-03	0.09	0
面源	1 # 厂房	非甲烷总烃	119	7.17E-02	3.58	0

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3.58\%$ ，大于 1%，小于 10%，因此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7。

表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150	0.095	0.687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68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68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8。

表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48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485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9。

表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1.172

(6) 防护距离确定

a.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8.7.5.1 条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值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上述要求，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分析，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b.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大气层时，其浓度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Q——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0。

表7-10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车间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S m ²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67	2	4704.30	0.782	50

故本项目 1#厂房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台州市华纬地理信息测绘有限

公司测绘（测绘报告见附件 4），距离本项目 1#厂房最近的敏感点为厂房南侧 52.85m 处的永安村民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9。要求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卫生防护距离。

（7）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3.58\%$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2）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 1#厂房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调查及现场踏勘情况可知，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南侧 52.85m 处的永安村民居，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1。

表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O ₃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 其他

境影响 预测与 评价		☐	☐	☐	☐	☐	模型 ☐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sim 50\text{km}$ ☐			边长 $=5\text{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 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 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 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 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 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1.172)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运营期间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7-12）。

表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7-13）

表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561594	28.486261	0.2040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生产时	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表 7-14）

表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表 7-15）

表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340	0.102
2		NH ₃ -N	5	0.000034	0.01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02
		NH ₃ -N			0.010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6。

表7-1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	区域污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污染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 水体水 环境质 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 资源开 发利用 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 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 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 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t/a) (0.102) (0.010)	排放浓度/(mg/L) (50)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	环境质量		污染源		

	划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 故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 属于IV类建设项目,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区已实现地面硬化防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7.2.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以下方式处置详见表 7-17。

表7-1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6	回收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是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6.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1.2	委托处置		是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固废	0.14	委托处置		是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2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是

A、一般固废收集、暂存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 并有专人管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对储存的固废及时清运，避免因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危险固废收集、暂存措施

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建立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危废暂存库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所存放的危废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暂存款地面设置良好的防渗漏处理，使得暂存过程中万一泄漏出来的废液能

得到有效收集，不会经地面渗入地面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7.2.6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声环境监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昼夜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居住区昼夜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源强及特征

本项目生产采用昼夜三班制，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同类企业同种设备噪声的类比，本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10 所示，平均等效声级在 75dB 左右。

3、预测模式

a.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 \lg(2S_i)$$

式中： S_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 $dB(A)$ 。

从上式可以看出，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_{Ri} ，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Qi} - \Delta L_{Qi}$$

式中： 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 $dB(A)$ ；

Δ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 $dB(A)$ 。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的 L_{Ri} 。

b.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L_{pi}=L_{wi}-\sum A_k$$

式中： L_{pi} —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A)；

L_{w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A)；

$\sum A_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A)。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um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具体见表 7-18。

屏障衰减 A_b ：通常双面粉刷墙体隔声量可达 49dB 以上，但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厂界四侧绿化带对噪声具有一定的吸收衰减作用，此处隔声量取 25dB。

表7-18 1#厂房中心到各预测点的距离一览表

车间名称		1#厂房
面积(m ²)		4704.30
车间平均噪声(dB)		75
墙体隔声量(dB)		25
车间中心与预测点之间的距离(m)	东侧厂界	34
	南侧厂界	103
	西侧厂界	160
	北侧厂界	51
	东南侧民居	96
	西侧民居	191

c.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4、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预测，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9：

表7-19 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源强名称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南侧民居		西侧民居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房	贡献值	51.1	41.5	37.7	47.6	42.1		36.1	
	预测值	--	--	--	--	53.0	44.6	51.3	42.4
噪声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夜噪声排放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7.3 环境风险评价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7.3.1 建设项目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经对照分析,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以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7-20。

表7-20 项目危险物质种类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油类物质(液压油/废液压油)	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2、环境敏感性目标

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详见表3-6。

7.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7-21。

表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1、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7-22。

表7-2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1	2500	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4

经计算 Q=0.0004，则本项目属于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3。

表7-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项目导则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7.3.3 风险过程及类型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生产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7-24。

表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触发因素	环境风险类型
1	原辅料仓库	原辅料	液压油	原料包装破裂等引发泄露	有害液体泄露
2	危废仓库	危废	废液压油	包装破裂等引发泄露	有害液体泄露
3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超标排放

7.3.4 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①危险物质泄露事故

危险物质泄露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的泄漏。本项目液压油采用桶装,在储运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低。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在短时间内会对附近水体及土壤环境产生一定污染影响,但项目液压油贮存量较小,且只要及时发现采取应急措施,可有效减少危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如废气处理系统失灵或停电事故、处理效率下降)会造成有机废气大量非正常排放,气态物质的大量散发将造成严重环境空气污染。

③火灾事故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火灾事故风险。项目使用的 PE 粒子、塑料成品等遇到明火时会燃烧,进而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火灾事故也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泄漏进入土壤或地表水,进而污染周边环境。

7.3.5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1、危险废物泄露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储运过程风险防范：(1)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废物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2)危险废物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露事故时危险废物不排至外环境。

2、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3)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7.3.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25。

表7-2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油类物质			
		存在总量/t	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约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M			M1□	M2□	M3□	M4□
P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1)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2)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露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3)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7.3.7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气事故性排放、原辅料泄露等，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将在短时间内大量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

表 7-26。

表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1.562216	纬度	北纬 28.48715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物质（液压油/废液压油），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 7.3.3 章节、7.3.4 章节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 7.3.5 章节“环境风险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7.4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7.4.1 环保管理机构

企业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设置环保科，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环保设施运行率、效果及设备的完好性等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制，当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出现较大问题，可能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时，必须要求停产实施抢修。同时车间设兼职环保员。分管环保的领导以及环保科负责人，工作重点建立健全各部门相互协调配合的综合环境管理体系；环保专业技术管理员的任务是负责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对环保资料统计建档等。生产车间兼职环保员主要是配合环保专业技术管理员做好车间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其主要环保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8)规范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并设置标示牌；规范存储台帐、转运台帐的记录和管理；规范废弃原料桶的堆放，废弃原料桶必须堆放在仓库内，不得露天。

(9)规范厂区内各单元标志牌设置，特别是危险品库必须设置标志牌，并注明基本属性和应急措施。

7.4.2 环境监测计划

1、验收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申请“三同时”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计划见表 7-27。

表7-27 竣工验收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频次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个周期，每周期3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4次/天，2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SS	采用化粪池预处理	连续2天，每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连续2天，昼夜各2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具体以验收单位监测计划为准。

2、营运期监测计划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工程污染源的监测。根据项目建设特点的分

析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建议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28。

表7-28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废水	COD _{Cr} 、氨氮	废水总排口	每季度委托监测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厂房外、厂界	每年委托监测一次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	每季度委托监测一次, 昼间、夜间各一次	

项目运营期间, 生态环境部门应对该企业环境管理及监测的具体情况加以监督。

7.5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浙江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年)》(浙政办发〔2014〕61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加快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改善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 现参考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工作要求, 特制定《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以指导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7-29。

表7-29 台州市塑料行业 VOCs 整治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 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的生产车间与周边最近的敏感点距离为 52.85m, 符合相关要求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使用塑料粒子新料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 要求。	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 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工艺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装备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项目选用密闭化程度高的设备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使用密闭设备,生产车间整体密闭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处理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口靠近污染物排放点,断面平均风速约为 0.7m/s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按要求设置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要求设置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且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不涉及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具备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拟每年开展监测及建立台账

注：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气集气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 管高空（15m 以上）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的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附壁 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小型 规模标准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纳管，由温岭市东部新区 （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外排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
固体 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 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建设要求：封闭暂存库； 地面完善的防渗、防腐措 施；四周设截污沟及截污 井；通风要求；严格分区 分类贮存；危废计量标识牌； 完善的台帐等），并委托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 低的设备；(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 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 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四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无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三废”污染物严格落 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不含鞋类及许可类项目）、电子元件、水泵、电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现企业拟投资 580 万元，利用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的闲置厂房，并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9.1.2 污染源强结论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9-1。

表9-1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234t/a	有组织：0.687t/a、0.095kg/h、 4.150 mg/m ³ 无组织：0.485t/a、0.067kg/h
	食堂	油烟废气	0.011t/a	有组织：0.002t/a、0.001kg/h、 0.300mg/m ³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0t/a	2040t/a
		COD _{Cr}	350mg/L, 0.714t/a	50mg/L, 0.102t/a
		氨氮	35mg/L, 0.071t/a	5mg/L, 0.010t/a
固体 废弃 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6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6.5t/a	0t/a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1.2t/a	0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0.14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0t/a
噪声	设备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10。		

9.1.3 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见表 9-2。

表9-2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气集气后由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 理后排气管高空（15m 以上）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附壁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四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4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企业“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建设项目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初步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580 万元）的 6.21%，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9-3。

表9-3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厂区雨污管道铺设	8
废气治理	车间机械通风、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20
固废治理	设置专门的危废堆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固废堆场的“三防”工作；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3
噪声治理	设备的隔声、减振等	5
环保投资合计		36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6.21%

9.1.5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总体看来，其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根据牛桥港与金清港汇合断面的水质现状监测数据，项目附近金清港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地表水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水体质量较好。

3、声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9.1.6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其对周围环境的贡献较小，最大占标率小于10%。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2)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台州市华纬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测绘，距离本项目1#厂房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南侧52.85m处的永安村民居，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要求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卫生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附近河道，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只要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地表水水质基本无影响。

3、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区已实现地面硬化防渗，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因此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9.1.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一般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30031），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废水、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只要企业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

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近年来随着区域“五水共治”工作的开展，项目区域水体水质逐渐改善。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3000t/a，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一般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3003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 及 VOC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102t/a、氨氮 0.010t/a、VOCs1.172t/a。

由于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

表9-4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1.172	1.172	1:2	2.344
废水	COD _{Cr}	0.102	0.102	/	/
	NH ₃ -N	0.010	0.010	/	/

符合总量控制符合性原则。

5、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环评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9.1.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原料堆放不合理等引起的环境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和风险防范措施，则可将产生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2、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从工艺上和设备上均比较成熟，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日常设备日常维护，则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9.1.9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及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的任何一项。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规划要求。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好运营

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2、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行而出现的废气超标现象。

3、建议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4、本环评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建设单位须按本次环评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9.3 环评结论

温岭市尚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 388-1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规划要求，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废水、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和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